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705 执恢 459 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向阳山支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口。

被执行人：陈黎，女，住杭州市余杭区。

被执行人：程前，男，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向阳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陈黎、程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黎、程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黎、程前共同共有的铜陵市丹桂苑9栋5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坦 文

审 判 员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爱 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书

